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ore.

DORE HOLDINGS LIMITED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收購 ABILITY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股本之餘下 49% 權益；**

**(2)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及

(3)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REORIENT 瑞東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作出之公佈，內容有關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完成之初次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23,076,923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銷售股份相當於Ability Wealth股本之餘下49%權益。於完成後，Ability Wealth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該等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各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90,000,000股認購股份。

該等認購事項包括第一批認購事項、第二批認購事項及第三批認購事項。第一批認購事項須於有關先決條件完成或獲豁免(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第二批認購事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第三批認購事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倘本集團當時之現金結餘跌至低於其全部不時未履行之承擔與20,000,000港元之總和，或相關認購人與本公司另有書面協定，本公司有權要求提早完成第二批認購事項及第三批認購事項。

第一批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相等於代價股份發行價及配售價)。第二批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0港元。第三批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5港元。

各名認購人進行之認購事項並非以任何其他認購人進行認購事項為條件，配售事項亦非以任何該等認購事項為條件，反之亦然。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不多於110,000,000股新股份。

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外，由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及該等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之持股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及按發行最多110,000,000股配售股份計算，最高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數目佔(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9.2%；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及該等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8.2%。按發行最多110,000,000股配售股份計算，配售事項及該等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分別為71,500,000港元及137,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於 Ability Wealth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49% 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 14A.25 條與初次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後)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及 14A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等認購人為 Light Tower、Flame Global 及 Regal Peak。Light Tower 由鍾先生全資擁有，Flame Global 則由黃先生全資擁有。鍾先生及黃先生均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於其中持有 50% 權益。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 Ability Wealth 49% 權益之股東。Regal Peak 由王女士全資擁有，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因此，所有該等認購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鍾先生及黃先生確認，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而言，彼等並非與王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一致行動。王女士確認，就彼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而言，彼並非與鍾先生及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一致行動。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該等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鍾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就 Light Tower 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就 Flame Global 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王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將就 Regal Peak 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買賣協議、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委任將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該等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該等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買賣協議、該等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相關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收購事項、該等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買賣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作出之公佈，內容有關初次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賣方所持Ability Wealth股本之餘下49%權益。於完成後，Ability Wealth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買方 : 本公司

賣方 : 大中華商業機構(集團)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之標的事宜

銷售股份，相當於Ability Wealt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代價15,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65港元之價格向賣方發行23,076,923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7%，亦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7%。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之權利。

代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Ability Wealth集團51%權益之初次收購事項之代價14,000,000港元；及(ii)利都典當於初次收購事項後之發展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彌償保證

就訂立買賣協議而言，賣方、買方及Ability Wealth將於完成時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賣方將就Ability Wealth集團於彌償保證契據訂立之前賺取或收取之收入或溢利所產生之任何申索(惟(其中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於Ability Wealth集團賬目中作出撥備者除外)，向買方及Ability Wealth集團成員作出彌償。

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i) 賣方須取得；(ii) 須向獨立股東取得有關買賣協議、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及(iii) 須就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 (b) 買賣協議所載賣方之保證在各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且並無發生事件構成違反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

本公司可隨時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條件(b)。倘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即告停止及終結，其後任何一方概毋須根據買賣協議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其條款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全面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之日後三個營業日內的一天，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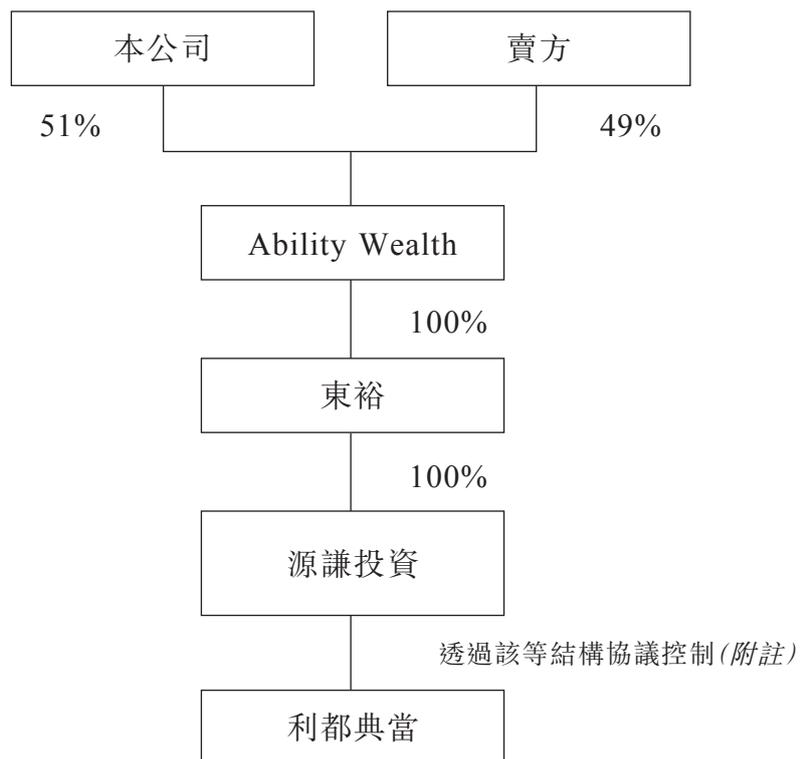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於 Ability Wealth (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49% 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 14,000,000 港元、可按每股兌換股份 0.70 港元(可予調整)之兌換價兌換為 20,000,000 股兌換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予賣方，以支付初次收購事項之代價。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或其股東概無擁有任何股份。

有關 ABILITY WEALTH 集團之資料

Ability Wealth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於東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東裕則於源謙投資之全部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源謙投資(透過該等結構協議)控制利都典當之管理及營運政策。就會計目的而言，利都典當被視為本公司持有 51% 之間接附屬公司。

Ability Wealth集團於完成前之集團架構如下：



Ability Wealth集團緊隨完成後之集團架構列示如下：



附註：

該等結構協議包括(i)源謙投資與利都典當訂立之服務協議；(ii)現有成員於利都典當擁有之全部股權之股權押記；(iii)源謙投資與現有成員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以根據該等結構協議向源謙投資轉讓利都典當之股權；(iv)董事之承諾；(v)現有成員之承諾；及(vi)董事及現有成員之授權書。該等結構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作出之公佈。

Ability Wealth 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

Ability Wealth 及東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源謙投資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貸款服務、財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及商務信息諮詢。利都典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有關動產及不動產(位於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之不動產，或不得出售之在建中不動產除外)之典當(可能涉及變賣逾期未贖回典當物品)；估值及諮詢服務及其他認可典當相關業務，以及相關中國規則所允許之其他典當相關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完成初次收購事項。根據 Ability Wealth 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之未經審核完成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Ability Wealth 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之資產淨值約為 14,6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Ability Wealth 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前及後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 680,763 元(相等於約 861,725 港元)及約人民幣 513,949 元(相等於約 650,568 港元)。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以約 750,000 港元之成本投資於 Ability Wealth 集團(不包括利都典當)，並於二零一一年以約人民幣 15,000,000 元之成本投資於利都典當。

該等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各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各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 190,000,000 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 19,000,000 港元)。

該等認購事項包括第一批認購事項、第二批認購事項及第三批認購事項。

以下載列該等認購事項之概要：

	每股認購股 份認購價 (港元)	完成日期 (附註)	以下各方將予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Light Tower	Flame Global	Regal Peak
第一批認購事項	0.65	於認購事項之所有 條件達成或獲豁 免(須為二零一四 年一月十五日或之 前)後第三個營業 日(或認購協議相 關訂約方可能協定 之有關其他日期)	無	無	10,000,000
第二批認購事項	0.7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 三十日或本公司可 能要求之有關其他 較早日期(附註)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第三批認購事項	0.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或 本公司可能要求 之有關其他較早 日期(附註)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總計			60,000,000	60,000,000	70,000,000

附註：

倘本集團當時之現金結餘跌至低於其全部不時未履行之承擔與20,000,000港元之總和，或相關認購人與本公司另有書面協定，本公司有權要求提早完成第二批認購事項及第三批認購事項。

認購價之基準

第一批認購價、第二批認購價及第三批認購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各人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該等認購事項發表意見)認為，該等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認購人

該等認購人為Light Tower、Flame Global及Regal Peak。Light Tower由鍾先生全資擁有，Flame Global則由黃先生全資擁有。鍾先生及黃先生均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於其中持有50%權益。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Ability Wealth 49%權益之股東。Regal Peak由王女士全資擁有，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女士於Regal Peak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Regal Peak認購事項及任何相關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股份之權利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該等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之權利。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該等認購事項之條件

該等認購事項(可能包括第一批認購事項、第二批認購事項及／或第三批認購事項，視乎情況而定)(如上文「該等認購協議」一節中列表所列)各自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該等認購人及本公司須取得有關相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均已取得；
- (iii) 在不損害以上條件(ii)之情況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該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以批准相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相關認購人；及
- (iv)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或該等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則該等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而訂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因此事實而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該等認購事項之完成

僅受限於下述終止權利，上述條件一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該等認購事項各自將成為無條件並於「該等認購協議」一節之概要表所載之該等日期完成。各項認購事項之完成均獨立於其他認購事項，且並非以配售事項之完成為條件。

該等認購事項之終止

倘於相關認購事項(不論是第一批認購事項、第二批認購事項或第三批認購事項)完成之前，(a)該等認購人獲悉該等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有任何違反，或本公司未能履行其義務，而該違反於五個營業日後仍未更正；或(b)股份已暫停買賣連續20個交易日，則該等認購人各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相關認購協議。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之價格配售不多於110,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將不多於11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之實際數目將由配售代理釐定，並於批准簽立配售協議之股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通知本公司。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為11,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65港元。

配售價相等於代價股份發行價及第一批認購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配售事項、授出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僅受限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並無合理地提出反對之條件)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倘法律規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配售股份。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前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而訂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因此事實而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特別授權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配售事項之終止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依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受到以下各項不利影響：

- (i)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上市為期三個或以上連續交易日(就配售事項而暫停買賣或上市除外)；或

(ii)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適用法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類)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組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有關現有事態或其發展之事件或變動)，導致或可能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由於特別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聯交所就證券買賣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出現涉及預期稅務變動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以致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其現時或未來股東(以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惟該通知須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之前收到。

配售佣金

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等於配售價乘以已發行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2.5%之配售佣金。此外，本公司須支付所有交易費及交易徵費，以及就發行配售股份應付之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其他費用及徵費(如有)。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配售事項之完成並非以任何該等認購事項之完成為條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發行價、配售價及認購價與市價之比較

代價股份發行價、配售價及第一批認購價相同，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即買賣協議、配售協議及該等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折讓約8.5%；及
- (ii) 股份緊接買賣協議、配售協議及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16港元折讓約9.2%。

第二批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即該等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折讓約1.4%；及
- (ii) 股份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16港元折讓約2.2%。

第三批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即該等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溢價約5.6%；及
- (ii) 股份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16港元溢價約4.7%。

配售價淨額、第一批認購價淨額、第二批認購價淨額及第三批認購價淨額(扣除有關配售事項及該等認購事項之佣金及開支後)分別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63港元(按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110,000,000股計算)、每股根據第一批認購事項發行之認購股份約0.63港元、每股根據第二批認購事項發行之認購股份約0.70港元及每股根據第三批認購事項發行之認購股份約0.75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該等認購事項、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現時於澳門從事貴賓博彩中介人業務。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作出公佈後，本公司已收購源謙投資為間接附屬公司及透過該等結構協議取得利都典當之控制權。本集團有意多元化其業務，並於中國發展典當業務及擴展至其他融資相關業務。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對利當典當有全面控制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中國典當業務及其他融資相關業務將對本集團之長遠財務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按發行最多110,000,000股配售股份計算，配售事項及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6,200,000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配售事項及該等認購事項將鞏固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從而有助加強本集團於其典當業務及其他融資相關業務項下作出額外貸款之能力。

持股架構

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外，由本公佈日期至收購事項、該等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之持股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按發行最多110,000,000股配售股份計算，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合共佔(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9.9%；及(ii)本公司經收購事項、該等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0.0%。

本公司因收購事項、該等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假設將發行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之持股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收購事項、 配售事項(假設配售股份 已獲全數配售)及 第一批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配售事項 (假設配售股份已獲 全數配售)及 第二批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配售事項 (假設配售股份已獲 全數配售)及 第三批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吳卓徽	35,294,117	16.38	35,294,117	14.79	35,294,117	9.84	35,294,117	7.87	35,294,117	6.55
SUR Limited (附註1)	34,900,000	16.20	34,900,000	14.63	34,900,000	9.73	34,900,000	7.78	34,900,000	6.48
董事										
蘇先生	11,096,000	5.15	11,096,000	4.65	11,096,000	3.09	11,096,000	2.47	11,096,000	2.06
賣方										
	—	—	23,076,923	9.67	23,076,923	6.44	23,076,923	5.14	23,076,923	4.28
該等認購人										
Light Tower (附註2)	—	—	—	—	—	—	30,000,000	6.69	60,000,000	11.14
Flame Global (附註2)	—	—	—	—	—	—	30,000,000	6.69	60,000,000	11.14
Regal Peak (附註3)	—	—	—	—	10,000,000	2.79	40,000,000	8.92	70,000,000	13.00
承配人										
	—	—	—	—	110,000,000	30.68	110,000,000	24.52	110,000,000	20.42
其他公眾人士										
	<u>134,203,740</u>	<u>62.28</u>	<u>134,203,740</u>	<u>56.25</u>	<u>134,203,740</u>	<u>37.43</u>	<u>134,203,740</u>	<u>29.92</u>	<u>134,203,740</u>	<u>24.92</u>
總計										
	<u>215,493,857</u>	<u>100</u>	<u>238,570,780</u>	<u>100</u>	<u>358,570,780</u>	<u>100</u>	<u>448,570,780</u>	<u>100</u>	<u>538,570,780</u>	<u>100</u>

附註：

- 由於SUR Limited由楊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故楊先生被視作於34,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先生為執行董事。
- Light Tower由鍾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Flame Global由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賣方由鍾先生及黃先生共同控制，因此，鍾先生及黃先生各自被視作於本公司就初次收購事項發行、本金額為14,000,000港元及可按每股股份0.70港元(可予調整)之兌換價兌換為20,000,000股新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
- Regal Peak由王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上表之持股百分比為約數，因進行約整，總數可能不等於100%。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於 Ability Wealth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49%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A.25條與初次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後)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該等認購人為 Light Tower、Flame Global 及 Regal Peak。Light Tower 由鍾先生全資擁有，Flame Global 則由黃先生全資擁有。鍾先生及黃先生均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於其中持有50%權益。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 Ability Wealth 49%權益之股東。Regal Peak 由王女士全資擁有，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因此，所有該等認購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認購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鍾先生及黃先生確認，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而言，彼等並非與王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一致行動。王女士確認，就彼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而言，彼並非與鍾先生及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一致行動。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該等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鍾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就 Light Tower 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就 Flame Global 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王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將就 Regal Peak 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配售事項將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買賣協議、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委任將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該等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該等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買賣協議、該等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相關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收購事項、該等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ility Wealth」	指	Ability Wealth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擁有51%及49%
「Ability Wealth 集團」	指	Ability Wealth、東裕、源謙投資及利都典當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發行予賣方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之23,076,923股新股份
「代價股份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65港元之發行價
「彌償保證契據」	指	賣方、買方及 Ability Wealth 將於完成時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成員」	指	廣東寶之馬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廣東車天車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廣東新之星汽車發展有限公司及劉炳培先生之統稱，於本公佈日期分別於利都典當之全部註冊資本擁有約16.67%、16.67%、33.33%及33.33%權益，各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於利都典當之合法權益除外)
「Flame Global」	指	Flame Global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Flame Global 認購事項」	指	Flame Global 根據 Flame Global 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Flame Global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 Flame Global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利都典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該等認購協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初次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完成收購Ability Wealth股本之51%權益
「利都典當」	指	廣東利都典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透過該等結構協議持有51%之間接附屬公司
「Light Tower」	指	Light Tower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鍾先生全資擁有
「Light Tower 認購事項」	指	Light Tower 根據Light Tower 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Light Tower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Light Tower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鍾先生」	指	鍾達歡先生，賣方之實益擁有人之一
「黃先生」	指	黃偉波先生，賣方之實益擁有人之一
「蘇先生」	指	蘇澤輝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	指	王綺璇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東裕」	指	東裕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bility Wealth擁有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自行或透過分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選定投資者私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之發行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最多11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egal Peak」	指	Regal Peak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王女士全資擁有
「Regal Peak 認購事項」	指	Regal Peak 根據 Regal Peak 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Regal Peak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 Regal Peak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24,500股 Ability Wealth 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該等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結構協議」	指	(其中包括)源謙投資與利都典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該等)認購人」	指	Light Tower、Flame Global及Regal Peak，或彼等任何一方(視乎文義所指而定)
「(該等)認購事項」	指	(該等)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該等)認購協議」	指	Light Tower認購協議、Flame Global認購協議及Regal Peak認購協議，或任何一份為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該等認購人依據該等認購協議根據第一批認購事項、第二批認購事項及／或第三批認購事項將予認購之合共190,000,000股新股份
「第一批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Regal Peak)根據相關認購協議按每股股份0.6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0,000,000股認購股份
「第一批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之認購價
「第二批認購事項」	指	該等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按每股股份0.7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90,000,000股認購股份
「第二批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70港元之認購價
「第三批認購事項」	指	該等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按每股股份0.7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90,000,000股認購股份
「第三批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75港元之認購價

「賣方」	指	大中華商業機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源謙投資」	指	廣州市源謙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持有51%之間接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向陽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0.79元 = 1.0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向陽先生及王綺璇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蘇澤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開先生、鄧志豪先生及李秀玉女士。